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晨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晨友於民國111年12月7日19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3段245巷直行至縣民大道3段235巷與萬板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置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逕自駛入上開路口。適告訴人闕振傑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搭載陳穎（未提告），沿新北市板橋區萬板路往環河西路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即與右側行駛而來的洪晨友上開自小向車碰撞而人車倒地，闕振傑並受有頭部創傷併撕裂傷5公分、雙手、右膝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

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揆諸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